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報名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

# 目 錄

---

##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第 1 頁

二、甄試類別、錄取分發機構及人數、報考學歷科系  
、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第 2 頁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97年3月28日至4月7日) 第 7 頁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 7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第 7 頁

四、繳費(便利商店代收，97年4月8日截止) 第 8 頁

## 參、初試及複試

一、初試(97年6月15日筆試) 第 8 頁

二、複試(查驗證件、人格特質評量、現場測試、口試) 第 9 頁

肆、錄取及進用 第 10 頁

伍、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第 11 頁

陸、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第 12 頁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97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60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四)學歷：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於複試時須繳驗繕印畢業日期在97年8月31日以前之畢業證書，始合於報名資格規定。

### (五)兵役：

1. 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97年9月30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國防訓儲人員須已完成相關義務)並持有證明文件；停役、免役者須於97年9月30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2. 目前在漢翔公司以國防訓儲身分服務者得報考，惟僅得錄取分發漢翔公司。

### (六)體格：

報考各類別均須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骨膜關節疾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懼高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七)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分別依業務需要進用，錄取人員「身分」按各公司規定界定如下：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進用後在法律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

(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依規定副總經理以下不具公務員身分，錄取人員均屬「純勞工」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嗣後如遇所屬公司民營化時(台船即將民營化)，鼓勵隨同移轉民營公司，不得申請遷調經濟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各事業機構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7)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甄試類別、錄取分發機構及人數、報考學歷科系、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 (一)共同科目：分為國文、英文2科(合併1節考試)，各占初(筆)試成績10%，合計20%。
- (二)專業科目：各類別均考2科，合計占初(筆)試成績80%。
- (三)甄試類別、錄取分發機構及人數、報考學歷科系、專業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類別	錄取分發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1 業務行銷	台電 26人 中油 26人 台水 21人 漢翔 3人 合計 76人	法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等學院或工業工程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A. 企業管理 30% B. 行銷管理學、經濟學 50%	台電 業務經營、行銷、企劃、總務、採購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 中油 1. 產品供需預測、推廣、市場拓展及技術服務。 2. 原物料採購、管控與規劃工作。 台水 自來水營運管理、業務經營及用戶服務等相關工作。 漢翔 業務行銷、策略規劃及經營企劃等相關工作。
2 人力資源	台電 2人 漢翔 2人 台船 3人 合計 7人	企管、勞工、人力資源、公共行政、政治等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	A. 企業管理 30% B.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勞基法及勞動三法) 50%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3 法務	台電 3人 中油 2人 漢翔 1人 台船 1人 合計 7人	法律(含科技法律、財經法律等)學系畢業	A. 商事法(申論題) 35% B. 民法(申論題) 45%	提供法律諮詢、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事務等工作。

類別	錄取分發 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4 財會	台電 9人 中油 11人 漢翔 1人 台船 5人 合計 26人	會計、統計、 經濟、財務金融、 商用數學、國際貿易、 企管、合作經濟、 財稅等科系及相關科系 畢業	A. 財務管理 30% B. 會計學 50%	台電 會計報表彙編、審核、帳務監辦或 採購等工作。 中油 1.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 2. 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與管理，及 辦理採購案之監辦工作。 漢翔 財務、會計相關工作。 台船 1. 採購案件監辦及會計業務相關工 作。 2. 資金策劃、籌措調度、稅務規劃 等及財務管理相關工作。
5 資訊	台電 14人 中油 7人 台水 2人 漢翔 6人 台船 8人 合計 37人	資訊(資訊工 程、資訊科學 、資訊管理) 、工業工程、 應用數學、電 機、電子、電 信、自動控制 等科系及相關 科系畢業	A. 資訊科學概 論(包括計算 機概論、資 料結構、網 路概論、資 訊安全) 30% B. 資訊規劃與 管理(包括資 訊管理、軟 體開發、資 料庫管理、 網路管理) 50%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程式設計開發 、網路系統建置與監控、伺服器應 用管理與監控及電腦資訊有關工作 。
6 工業 工程	漢翔 7人 台船 6人 合計 13人	工業工程、工 管、企管等科 系及相關科系 畢業	A. 作業研究(包 括工程經濟 、統計) 30% B. 生產管理 50%	漢翔 專案管理、飛機及發動機生產管理 、物料採購管理、品質管理等相關 工作。 台船 專案工程及船舶建造工程規劃管控 、營運管理分析、造船工程相關工 作推動與執行。
7 地政	台電 3人 台水 5人 合計 8人	地政、土地管 理、都市計畫 、法律、土地 資源等科系及 相關科系畢業	A. 民法 (問答、申論題) 35% B. 土地法規、 土地登記 45%	用地取得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

類別	錄取分發 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8 土木	台電 41人 中油 6人 台水 19人 台船 3人 合計 69人	土木、建築、 水利、河海工 程、營建、水 土保持等科系 及相關科系畢 業	A. 應用力學 30% B. 土壤力學、 結構力學、 鋼筋混凝土 學與設計 50%	各項設施之勘測、設計、施(監)工 、檢驗、維護、土建採購案件承辦 、執行等相關工作。
9 電機	台電208人 中油 7人 台水 8人 漢翔 1人 合計224人	電機、電子、 電信、資訊、 自動控制等科 系及相關科系 畢業	A. 電路學 30% B.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50%	台電 發電、輸變電及配電系統之規劃、 設計、裝設、檢驗、運轉維護、用 戶服務、工程機電等工作。 中油 1. 電機工程設計、規劃、監造及維 修管理。 2. 電機系統操作與研究改善。 台水 自來水機電工程、設計、施工、監 工等相關業務。 漢翔 光電設備研究開發相關工作。
10 儀電	台電 31人 中油 8人 漢翔 5人 台船 4人 合計 48人	電機、電子、 電信、資訊、 自動控制等科 系及相關科系 畢業	A. 電路學 30% B. 電子學、控 制系統 50%	台電 各發電廠儀控設備及遙測遙控之設 計、規劃、審查、安裝、維護、運轉 值班等工作。 中油 1. 儀電設備之新建、擴建及維修工 作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2. 儀電工程及自動控制設計與監造 。 漢翔 航電系統與設備之設計、分析、整 合與管理及後勤工程管理等相關工 作。 台船 船舶電機設計、工程規劃、測試、 交驗及施工進度控管、試航等及相 關電裝工作。

類別	錄取分發 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11 機械 檢修	台電147人 中油 42人 合計189人	機械、輪機、 航空、材料工 程等科系及相 關科系畢業	A. 應用力學 30% B. 熱力學(包括 工程熱力學) 50%	台電 電力工程、各水、火力及核能電廠 相關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安裝 、維護、運轉值班工作。 中油 設備檢查，工安消防衛生、機械工 程之規劃管理；產品技術服務；外 海油輪靠卸及浮筒工作船維修規劃 督導。
12 機械 製造	漢翔 12人 台船 7人 合計 19人	機械、航太(空) 等科系及相 關科系畢業	A. 應用力學 30% B. 機械製造、 機械設計 50%	漢翔 飛機與發動機生產製造、製程規劃 、工具設計、品質管理等相關工作 。 台船 船舶及機械工程之規劃、設計、監 造、安裝測試、機械設備檢修分析 暨各型車輛操管、廠房設備維護等 相關工作。
13 造船	台船 16人	造船、機械及 輪機等科系及 相關科系畢業	A. 造船概論 30% B. 造船原理(包 括船體結構) 50%	1. 船舶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相關 工作。 2. 船舶放樣組合安裝艙裝、規劃進 度控制、產能分析、內檢、交驗 等及造船有關工作。
14 輪機	台船 11人	輪機、機械及 造船等科系及 相關科系畢業	A. 輪機學 30% B. 工程力學 50%	1. 船舶輪機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 相關工作。 2. 船舶輪機工程規劃、交驗及施工 進度控管、試航等及造船有關工 作。
15 航空 結構	漢翔 3人	電機、電子、 通訊、自動控 制、航太、機 械等科系及相 關科系畢業	A. 應用力學 30% B. 有限元素、 運動學 50%	飛機結構、機構、系統之設計、分 析、整合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16 航空 氣動	漢翔 3人	電機、電子、 通訊、自動控 制、航太、機 械等科系及相 關科系畢業	A. 應用力學、 運動學 30% B. 流體力學、 氣動力學 50%	飛機氣動、飛行操作之設計、分析 、整合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類別	錄取分發 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17 化學	台電 5人 中油 4人 台水 5人 台船 2人 合計 16人	化學、化工、 環工等科系及 工學院、理學 院、農學院、 醫學院等學院 內相關科系畢 業	A. 普通化學 30% B. 化學分析 50%	台電 各發電廠電廠化學、品質管制、環 境保護及取樣分析檢測等工作。 中油 油品及氣體之化驗、分析及研發， 廢棄物、空氣汙染、廢水等環保業 務推動。 台水 淨水藥劑品質成分檢驗、水質監測 儀器管理、水質處理及水源水質案 件處理等業務。 台船 船殼及艙裝品之油漆及品質之管制 與施工，塗裝工程之規劃及作業流 程之改進等與造船相關工作。
18 化工 製程	中油 40人 漢翔 1人 合計 41人	化工、化學、 工業化學、應 用化學、材料 工程等科系及 相關科系畢業	A. 物理化學 30% B. 單元操作(包 括程序控制) 50%	中油 工場操作、去瓶頸及故障排除、技 術服務及製程改善；設備檢查、維 護、工安消防衛生之規劃管理。 漢翔 材料及製程驗證規劃、試驗與支援 服務事項。
19 核工	台電 9人	核工科系及原 子科學院、工 學院、理學院 等學院內各科 系或其他學院 相關科系畢業	A. 普通物理 30% B. 核工原理、 電廠概論 50%	核能電廠運轉值班、設備維護、核 心營運、安全分析等工作。
20 地質	中油 6人	地質、應用地 質、地球科學 、海洋等科系 及相關科系畢 業	A. 普通地質學 30% B. 構造地質學 50%	國內、外野外地質調查、地質測勘 、地下地質及油田地質研究。
21 石油 開採	中油 5人	礦冶、礦業及 石油工程、資 源工程、材料 及資源工程等 科系及相關科 系畢業	A. 普通地質學 30% B. 資源工程(包 括採礦工程 、經濟分析) 、石油工程 50%	國內外油氣井鑽探、規劃、設計、 施工，油氣井完井、修井、廢井； 需赴野外鑽、修、廢井現場。



類別	錄取分發 機構及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與配分	工作性質簡述
22 地 球 物 理	中油 4人	地球物理、應 用地球物理、 地球科學、海 洋、地質、應 用地質等科系 及相關科系畢 業	A. 普通地質學 30% B. 探勘地球物 理學 50%	國內、外地球物理測勘、資料處理 、資料分析評估；需赴野外執行測 勘資料採集，或赴現場了解生產作 業。

(四)各類別列有「相關科系」者之採認，以符合下列條件並持有證明為限：

1. 各類別(核工類以外)：專科以上學歷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A、B均須有1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
2. 核工類：專科以上學歷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任一專業科目有1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
3. 上述所稱修習課程，不含五專一、二、三年級課程，及專科夜間部選讀生、大學先修班、空中大學選修生、以及推廣教育等未經學位採認之學分或學程。

(五)第7至22類等16類因工作及工安需要，複試時有現場測試項目(測試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9~10頁)，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請慎選報考。

(六)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即終止複試；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以免職處理。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97年3月28日(星期五)9：00起至97年4月7日(星期一)24：00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本甄試簡章建置於經濟部及各分發機構網站(詳如下列)，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一)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

(二)台電：<http://www.taipower.com.tw/>

(三)中油：<http://www.cpc.com.tw/>

(四)台水：<http://www.water.gov.tw/>

(五)漢翔：<http://www.aidc.com.tw/>

(六)台船：<http://www.csbcnet.com.tw/>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二)網路報名表中「報考類別」、「考試地點」請分別擇一點選(報考類別請參照簡章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勾選)，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三)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97年10月31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或傳真至試務處(地址及傳真電話參閱第12頁)查對更正。

- (四)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
- (五)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使用A4白紙縮放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蓋章，於97年4月8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 (六)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繳費單：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A4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三)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最遲應於97年4月8日(星期二)24:00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四)繳費後第3日(假日順延)即可登入報名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狀態，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66409。

### 參、初試及複試：

#### 一、初(筆)試：

- (一)日期：97年6月15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1節	國文、英文	08:45	08:50~10:20
第2節	專業科目A	10:55	11:00~12:10
第3節	專業科目B	13:25	13:30~15:10

試場分設台北、台中、高雄3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預定97年6月5日以郵件寄發，報考人如至97年6月10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址)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在台北、台中、高雄3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方便報考人查詢，可於97年6月10日起登入報名網址，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 (四)試題題型：
1. 共同科目：國文為論文寫作，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單、複選)。

2. 專業科目：除法務、地政等類別均採非測驗式試題外，其餘各類別之專業科目A採測驗式試題(單、複選)；專業科目B採非測驗式試題。
  3.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採機器閱卷，作答注意事項另行在報名網頁及經濟部與各分發機構網站公告。
- (五)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成績計算如下列：
1. 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80%。
  2.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3.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4.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0%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2種身分者，仍以加計10%列計。
- (六)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 有1科成績零分。
  2. 各類別英文成績排名未達全部類別總到考人之前50%者。
  3. 電機類、機械檢修類專業科目B成績未達該類別總到考人之前40%者。
- (七)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錄取人數在100人以上之類別加額40%、99人以下50人以上之類別加額50%，49人以下之類別加額60%，尾數均進整數，惟各類別均至少加額10人)，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B、專業科目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 (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97年8月下旬在經濟部及各分發機構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九)寄發成績及初(筆)試結果通知單日期：上述公告之日起3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
- 二、複試(查驗證件、人格特質評量、現場測試、口試)：
- (一)參加複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二)實施項目：
1. 查驗證件：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退伍令(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等證件、體檢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另免服兵役原因如係身心健康問題，尚須繳驗已痊癒之醫療或診斷證明。【註：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人格特質評量：瞭解應考人人格特質，評量結果不計成績，交由口試人員參考。
  3. 現場測試：報考第7至22類人員須接受本項測試，任何一個項目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測試項目為體適能測試(400公尺跑走)、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接線操作)及辨識設備標示牌等4項，其施測說明及合格標準如下：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 體適能測試 (400公尺跑走)	400公尺跑走 (不限於運動跑道施測)	1. 男性2分30秒內完成。 2. 女性3分鐘內完成。
2. 現場適應性模擬 (上下鷹架)	1. 爬上4公尺高之鷹架，繞行1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鈎、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3分鐘內完成各項規定操作且無不安全動作。
3. 辨色實作模擬 (接線操作)	1. 依指示辨別導線顏色。 2. 利用現場提供之工具，在接線盒上，將導線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接入正確位置。	2分鐘內正確完成。
4. 辨識設備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4公尺處分別以單眼及雙眼讀出5片標示牌(寬9cm×高22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2cm)。	於規定時間內正確完成。

4. 口試：占總成績20%，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肆、錄取及進用：

-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機構(於複試時選擇)，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初(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錄取、備取人員名單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經濟部及各分發機構網站公告。
- 二、錄取人員應依各分發機構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並須簽訂勞動契約(另行寄發)後始予進用，以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加分錄取人員由分發機構指定分發單位，其餘人員由各該機構視業務需要分發遍佈台灣及離島地區之服務單位；分發後之調動事宜，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註：錄取人員如為各事業機構之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原事業機構。)
-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前述人員中途離職或分發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由順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98年4月底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進用人員到職後須經6個月實習(台船實習1年)，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

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派用資格。若工作表現優異考核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標準敘薪：

(一)台電及中油：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比照分類2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6仟餘元)。

到職第2年，得調升比照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9仟餘元)。

到職第3年，得調升比照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3仟餘元)。

到職第4年，得調升比照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6仟餘元)。

嗣後之升等調派依各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法務類錄取人員前已取得律師執照或高考法制類別及格證書(照)，並具相關全職法務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比照分類5等1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依各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二)台水：

新進人員支薪(含實習期間)，比照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6仟餘元)。新進人員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水有關規定辦理。

(三)漢翔：

新進人員月支薪(含實習期間)，約新台幣3萬6仟元。

新進人員之升等、支薪、調派依漢翔有關規定辦理。

(四)台船：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月支(本薪+勤勞加給+全勤獎金)約新台幣3萬6仟餘元。

到職第2年，月支(本薪+勤勞加給+全勤獎金)約新台幣4萬餘元。

到職第3年，月支(本薪+勤勞加給+全勤獎金)約新台幣4萬3仟餘元。

到職第3年以後之升遷、調派依台船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六、報考人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各分發機構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

八、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中止勞動契約。

## 伍、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初(筆)試後1週內(以郵戳為憑)，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1週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

續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陸、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 561 網址： <a href="http://www.moea.gov.tw/">http://www.moea.gov.tw/</a>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各項資料變更、入場證寄發、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甄試試務處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 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409 客服中心：1911(限市話撥打) 傳真：(02)23667203 網址： <a href="http://exam.taipower.com.tw/">http://exam.taipower.com.tw/</a>
工作性質、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	各事業機構	(一)台電 1.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 電話：(02)23667333 3. 網址： <a href="http://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a> (二)中油 1. 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 電話：(02)87258433 3. 網址： <a href="http://www.cpc.com.tw/">http://www.cpc.com.tw/</a> (三)台水 1. 地址：40425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2-1 號 2. 電話：(04)22244191 轉 744~748 3. 網址： <a href="http://www.water.gov.tw">http://www.water.gov.tw</a> (四)漢翔 1. 地址：40722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 2. 電話：(04)27070001 轉 502286、502719 3. 網址： <a href="http://www.aidc.com.tw">http://www.aidc.com.tw</a> (五)台船 1.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2. 電話：(07)8010111 轉 2831~2832 3. 網址： <a href="http://www.csbcnet.com.tw/">http://www.csbcnet.com.tw/</a>

二、本甄試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及訊息公告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